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783號

原告 滙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蓮慶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川律師

被告 新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民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分銷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，由被告委託他人生產製造或經銷之產品為分銷，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保證金，

嗣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以存證信函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復於111年2月25日以存證信函為3個月後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3月1日收受，是系爭契約至遲已於111年6月2日終止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2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證金收據3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於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、第3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惟應於終止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（即被告）」、「前項情形或契約期限屆滿雙方不再續約時，如乙方未有違反第7條第2項或『分銷商管理辦法』之情事時，甲方應無息退還第4條之保證金予乙方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系爭契約既已於111年6月2日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約定，返還保證金200萬元予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證金2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1年9月8日起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林政彬